

太平天国史料專輯

- 中華文史論丛 增刊 -

太平天国史料專輯

- 中華文史論丛 增刊 -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

《中华文史论丛》增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8.125 字数 431,000

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7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0

统一书号：17186·13 定价：1.80 元

前　　言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史学工作者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在太平天国史料的整理、编辑、出版方面，作出了很大的成绩。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史学界是遭受“四人帮”破坏的重灾区。一大批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被“打倒”，太平天国资料的整理工作被迫停顿下来。如果从戚本禹这个反革命小丑以评价李秀成为名，肆意诬陷、打击太平天国史研究工作者算起，可以说，太平天国史料的整理出版工作被耽误了将近十五个年头，如今必须迎头赶上。我们初步考虑，起码还有三方面工作要做。

第一，许多地区还保存着大量太平天国的印书、文书和文物，有待我们去搜集、整理、出版。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太平天国印书和文书还藏在国外，有待我们与有关外国图书馆、博物馆协商复制。例如，《钦定前遗诏圣书》国内还没有见到，它藏在英国不列颠博物馆。中华书局出版的金毓黻同志等编辑的《太平天国史料》中，辑有洪秀全对《钦定前遗诏圣书》的批解。它记载了洪秀全对第几卷、第几章的批解，却没有指明这些批解是针对第几节的。这就使我们很难准确地了解洪秀全的思想。又如该书记载洪秀全对《马太福音书》卷一第三章作了四条批解。1971年美国出版的弗·迈克尔等编辑的《太平叛乱：历史和文件》一书，根据不列颠博物馆收藏的《钦定前遗诏圣书》显微胶卷，对洪秀全的批解针对的章节作了明确的记载。它注明前述四条批解，仅有两条是批在第三章，其余三条都批在第四章（见该书第二卷第

227页）。我们没有看到原件，弗·迈克尔等的辑录是否正确，无从判断。

第二，翻译、整理、出版外文资料。

太平天国历史在国际上很受重视，有许多外国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为了把研究工作深入下去，必须运用这些外文资料。即使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中，我们对外文资料的翻译出版工作也是做得很不够的。美国国会档案中，英国议会蓝皮书中，英国外交部档案中，都有很重要的太平天国资料。1973年，在美国整理出版了一套二十一卷的《美国外交和公文档案：美国和中国》，其中第七卷的全部内容就是关于太平天国革命的。1971—1972年，在英国整理出版了多达四十二卷的有关中国的蓝皮书，其中第三十二卷的全部内容就是1852—1864年关于太平军的往来函件、备忘录、会议决议和其他文件，份量达五百八十六页。

1850年8月，英国人在上海办了一份英文报纸《北华捷报》（开始是期刊，1864年改为日刊）。它登载了大量的有关太平军的消息、报导，翻译刊登了大量的太平军的印书和文件，是研究太平天国历史的重要资料。可惜的是，过去除了个别学者零星地引用一些材料而外，还没有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翻译工作。我们希望把它早日整理和翻译出来与读者见面。

第三，继续整理出版各种稿本或抄本。

五十年代，罗尔纲同志在南京图书馆“摸底”，为太平天国史料的整理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取得了重要的成绩。但是，当时仅仅摸了南京图书馆的“底”，其他地区保存的有关太平天国历史的稿本的“底”，并没有“摸完”，甚至还没有“摸”。例如，在苏州，遗留下来的太平天国的革命文物和地主文人有关太平天国的笔记记载为数就不少。

我们不能再让它们在书库里“睡觉”，遭受蠹鱼的侵袭，应

该“请”它们出来，为学术研究服务。

为了配合史学界研究太平天国史的需要，苏州市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和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组部分同志，共同协作，并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华文史论丛》编辑部的支持，将苏州市文管会、博物馆收藏有关太平天国的部分资料整理、标点、注释，出版这本史料专辑。

编入这本史料专辑的有：《虎窟纪略》、《避难纪略》、《上海寇变纪略》、《钱农部请师本末》、《柳兆薰日记》、《燐血丛钞》、《彭玉麟曾国荃等致金国琛书札》等十三种资料，共约四十万字。这些笔记和资料虽然出自地主文人之手，打上了地主阶级的阶级烙印，对太平军进行了恶毒的攻击，但它们记载了当时的情况，保存了过去没有见过的大量史实，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参与本书编辑工作的有董蔡时、段本洛、方之光、陈德华、廖志豪、周衍发、吴竞、童光华等同志，由董蔡时同志任主编工作，方之光同志协助定稿。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再加上时间匆促，这本书在内容剪裁、标点、注释等方面错误一定很多，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始终得到苏州市博物馆刘冠时、许符实同志以及资料组同志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本书出版的时刻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茅家琦

1979年2月 于南京大学

凡例

一、本专辑包括十三种有关太平天国的史料，其中以苏松地区的资料为主，所以先编排苏南地区的资料，再及其它地区。

二、本专辑所收资料，其中《寅生日录》已经删节，因为是日记体，未加删节号。《虎窟纪略》、《燐血丛钞》、《癸丑纪闻录》和《见闻录》则删去了与太平天国史料无关的部分，并加删节号。其他著作如《柳兆薰日记》、《彭玉麟曾国荃等致金国琛书札》等照原稿全文刊出。

三、凡原稿本或钞本中的()号，均系原有；错字、漏字以及涉及的人名，特别是某些重要人物有姓而无名字的，在原文中加上〔 〕号，加以纠正或填上名字；对原错别字一般不作更动。又对某些内容作了简要注解。

四、为了保存史料的本来面貌，凡史料中有关封建地主阶级污蔑太平军为“贼”、“匪”、“长毛”等字样，或是篡改革命将领的名字等，都未加改动。

五、《柳兆薰日记》手稿本上的数字，往往用中国旧式码子表示，写成Ⅰ、Ⅱ、Ⅲ、Ⅹ、Ⅷ、Ⅰ、Ⅴ、Ⅳ、文等，遇有这等情况，改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代替。如手稿本上写Ⅺ折，改写成一四折；银8Ⅺ两，改写成银五六九两等；其中有少数旧式码子数字不便改动的，则仍其旧。

六、每种资料前面，附有简要的说明，以供读者参考。

目 次

| | |
|---------------------|-----------|
| 庚申殉难日记 | 汪德门 (1) |
| 虎窟纪略 | 蓼村遁客 (12) |
| 避难纪略 | 佚 名 (55) |
| 勾吴癸甲录 | 佚 名 (76) |
| 关于费秀元父子的资料 | (85) |
| 上海寇变纪略 | 朱作霖 (90) |
| 钱农部请师本末 | (94) |
| 柳兆薰日记 | 柳兆薰 (98) |
| 燐血丛钞 | 谢绥之 (387) |
| 寅生日录 | 蒋寅生 (421) |
| 彭玉麟曾国荃等致金国琛书札 | (448) |

附 录

| | |
|-------------|-------------|
| 癸丑纪闻录 | 鹤湖意意生 (476) |
| 见闻录 | 王步青 (536) |

CONTENTS

| | |
|--|--|
| Diaries of the Martyrs in 1860 | |
| | Wang De-men (1) |
| A Brief Account of the Tiger's Lair | |
| | By a Survivor at Liao Village (12) |
| A Refugee's Brief Account | |
| | Anonymous (55) |
| A Historical Record of Wuxi, 1853—1854 | |
| | Anonymous (76) |
| Papers on Fei Xiu-yuan and His Son | (85) |
| A Brief Account of the Rebels in | |
| Shanghai | Zhu Zuo-lin (90) |
| A Petition for More Troops by a | |
| High-Ranking Official—A Full | |
| Account | (94) |
| Diaries of Liu Zhao-xun | Liu Zhao-xun (98) |
| A Jack-o'-Lantern and Blood Account— | |
| A Miscellany | Xie Sui-zhi (387) |
| Daily Records of Yin-sheng | |
| | Jiang Yin-sheng (421) |
| Letters by Peng Yu-lin, Zeng Guo-quan | |
| and Others to Jin Guo-chen | (448) |
| Appendices | |
| Records and Jottings in 1853 | |
| | By a Scholar at the Crane Lake (476) |
| Records and Jottings..... | Wang Bu-qing (533) |

庚申殉难日记

汪德门

【说明】《庚申殉难日记》，又名《德门公手书日记》。作者汪德门，曾与纱绸商徐研渔办义赈，开震泰号店，是一个商人。日记从1860年6月2日太平军攻克苏州开始，直到8月17日作者因痢疾病死为止，记载了太平军在苏州城中的种种设施，如设女馆、男馆，救济无粮民人，发给粮米和茶叶等。他的侄儿侣梅三次投水自杀，都被太平军救起；一个侄媳上吊，也被太平军救下。日记中还说：太平军初下苏州，就有“通事三人，夷人两个”，船数十只为“生意”而来。关于城区的大米和蚕豆价格等等也有所记载。这些资料为他书所无，颇有参考价值。

日记曾由其后裔于1923年用活字版排印出书若干册，题《德门公手书日记》，题下注“计十一叶，附徐研渔先生笔记一叶。曾孙兆林珍藏，乙卯中秋后六日侄曾孙寿金装订”。收入《耕荫丛刊》，因系地方史籍，印数不多，流传不广，现据排印本刊出。

庚申四月十三日，黎明，城门失守，街坊大乱。即令唐三二房唐姬之子，借宿者。将大门、库门紧闭，余家俱往后门躲避，而贼已由东备弄直至三房，内人不及避，左额、脑后、左臂被砍四、五刀。午庄德门公之子。得信往观，贼抄搜首饰，乘间亦至后门，与大房朱氏侄媳抱幼女在东围墙暂避，其逃出者，子英、侣梅、瑶、源官及诸侄孙女澧生、隽卿、虎伯、徐、王两侄媳、两宝

官、唐、徐两奴、小丫头。予媳王氏带珊寿及孙女五人，下人阿桂、阿四、王奴、应乳、薛妈均出后门。午庄此后即被害，因救母落后，无人看见。予在家祠静坐，一毛贼突如其来，持刀逼银，告以无有，徘徊而去。少间，又来二人，其一本本地引路者，其一形状稍凶，持刀砍予。予指路人曰：予家久不藏银，问彼即知。欲搜检，即将袋内番饼一枚，掷彼而去。两次均未难为，若非祖先庇护，安得如此？俟人声已静，往后知内人有王奴扶去，因令侄媳权避中落柴房，往各处略观，阒无一人。西落四、五房未动，至茶房，见增官东藏西躲，亦令其往中落依母氏焉。下午，吟云侄告余，早遇毛贼，左腿受矛伤。顷往后巷，知三婶在后邻沈家，余眷俱邻家暂避。是夜，诸内眷俱回家住宿，内人因伤重留于沈氏。沈老号振沧，开万通肉店，以予家为主顾，老夫妇极其殷勤，正为难得。予与吟云宿于祠堂对面小弄内，而澧生等俱无下落，闷闷。

十四日，侣梅回家，据云：出门被拉扛抬物件，乘间投河，毛贼救免之。晚间，在太子码头投河，仍为救起，已三次不死，遂路宿焉。天明，有城内人同行而归，以后再不出去，不如速死为妙。是夜，与予同宿，吟与唐三另宿。

十五日，子英归云：十三日，在谢弄前某姓家，遇礼言堂旧仆周福，并看房友。日间同往高墩，夜则同宿其家。无如家事挂怀，总难久住，故急回来，周福亦已被掳。晚，予与三侄同宿。

十六日，朱氏侄媳带女往祠堂投井，人多不沉，仍出井易服。英与后邻唐菊生，并唐氏戚友蒋婉香、蔡知恬有旧，因将子女寄宿，英仍回家与予同宿，吟、侣宿于柴房。是日，四、五房亦大抄。

十七日，清晨，贼群至，与子英同毛贼至花厅，见吟、侣两侄已在。有贼喝问银藏何处，不说即杀。告以实在无银，将四

人推至天井，余与英反缚。再问予曰：银与性命，断无丢命留银之理，既无性命，留银何用？其时扛抬人来云：担上已齐。命将两人松缚，同往馆子。随至北街石皮弄口伪检点陆馆内，有头儿收点物件，一物不知，真假莫辨，谓予两人不说出银子，性命难保，如口渴，便茶可吃，因各饮一杯。稍停，又送来稀饭，实难下咽，略领盛情。其劝解极可厌，作说客者络绎而来。其时，二次掳掠，又经转担，忽有小毛贼传话，大人现在安息，分付吊打，如不说即杀。仍不难为，不及半时，又传话将二人放回，予不知其意，故意云：回去被他处拿去，要命、要银，仍然是死，断不回家，毛贼不准，勉强而回。至皮市街，遇吟云，知侣梅遭害。急回家，见侣梅侄被戕于花厅天井，口闭目开，左额受伤甚重，惨目痛心，莫此为甚。据吟云：有小毛贼屡次欲杀，幸他贼劝阻，后仍遭其毒手，实堪痛恨。并云：顷晤叶知恬等，得悉东邻俞秋涛六十四翁，太夫人韩，年八十五，长子树恩，字问樵，吴庠生，媳沈氏；次树棠，字静安，媳某氏，两孙子、一孙女，一被掳。问樵速回，夜与妻、妹、弟、侄共议投缳，于十六日五鼓时殉难。秋翁闻声往看，见长子、次媳与母，俱已气绝，长媳索断救苏。拟于皮市街蒋三径材店取棺三具，惟东、伙均无，何从问价？公论事后再说，言明侣梅亦用一具。是夜，（畹香）、（知恬）、（菊生）、（秋涛）、蒋、蔡、唐、俞公，又浼对邻掌礼业林四、夏竹坪家米店司务，又桥面数人抬材成殓。予与英、吟引路，邀愚数人抬至后门外，叩谢诸人而散。英、吟、唐三将材抬至花厅，予力不能，照烛引道，即时成殓，共商即停于被害处，血迹显然，冀免惊动。与三侄同宿。夜半，二房两侄媳及侄孙女亦至祠堂投井，周妪先自入井，大侄媳被其托住不沉，有（两妪）唐、徐及唐三救起。

十八日，清晨，吟将徐、王两侄媳并侄孙女，恳唐氏借宿，

下人不留。是日，瑤官、珊寿均被掳，予与英同宿，吟另宿。

十九日，内人与侄孙女，由沈氏迁于后门对邻邓姓管子作空屋内，珊寿遁回。近夜，宅内长毛贼甚多，唐三亦不能从予，遂独宿焉。

二十日，吟欲出娄门，予嘱其见景生情，不可即止。辰刻，至古市巷，见馆子甚多。出巷护龙街，北巷栅关闭，看栅有万福、冲清，人云内有女馆。予从接驾桥望西，见偕吉缎店被杀三人，开甲巷口亦有一尸。至王凤鸣，阒无人焉，米票满地，内室门窗不闭，箱笼尽开，知已大抄，不知金匱一房下落，无从探问。登都亭桥面，足力不支。过杨源兴，有贼在内。望西至安良局门首，虽无馆条，内有毛贼打饼，遂缓步而行。饭后，馆子送瑤源省亲，子英夫妇及予俱见面，仍带去，不胜怅怅。珊寿又拉去，予于巷内随至皮市街庙巷口北、天后桥南，与众进内，予候一时，外有小毛贼，厌恶，闷闷而回，无如明日不能出巷矣。下午，毛贼三人拉英领往阊门，予再三叨情，竟自掳去。不一刻，回云：阊门不通，须从齐门绕道。英侄告予曰：三日不回，侄不在世矣。予自十三起，方寸已乱，十七日后，心若死灰，闻言不胜酸鼻，一家重担，尽在予肩，自问有何材力，当此重任？噫，只好听天命，看家运何如耳。傍晚，有乘骑毛贼，手执黄旗，令将巷栅锁闭。女人、小孩俱归女馆。男人另立男馆，托巷口年老人照应，壮年例应当差。是日，予家前门已作馆子，唐三欲将后首分居，面告毛贼，即亲至后门，云将封条固封。是夜，有家难归，遂宿于邓氏。

二十一日，清晨，大、二房侄媳及侄孙女俱搬至方家，而予一房已由邓宅先至此，系唐氏诸公隔宿议定，二十五人一馆，伊家二十五人即在本宅傍落，予家人数不足，另觅妥人凑数，居东边方家。是日，巷栅封闭，颇安静。自十三日起，无日不搜，络绎而至，不论人家大小，物色贵贱，一无遗漏。于油、米尤

甚，点滴不留，升合无存，若无援救，几俱作饿殍矣。

二十二日，午前甚静。下午，又将巷栅黄旗摇动，喝令馆内女人速至北寺点名领米，如有不到，有令即杀。唐氏内眷已去一半，畹香催促我家。予与侄媳辈云：此去恐多不妙，去留任凭自愿，即我之孙女亦不作主。而唐、蒋诸君催促更甚，其二队又去矣。其中最可恶，巷中姓索者，南京人，曾随毛贼五、六年，是年到苏，声言欲杀者即此人。予家内眷动身最后。内人暨徐、王两侄媳、媳妇在馆，又令男人同去，年壮者不敢去，相推年老数人，行不及数十家门面，传闻未曾点名，押往娄门外给米。惜乎，俄延片刻，可免此难。有顷，二房唐、徐两妪与薛太回，予家失散者十四人，唐、蒋诸家失散者亦有十五、六人。于是，馆子已散，仍居唐氏，予亦宿于傍屋机房内。

二十三日，予至皮市街，见珊寿被掳。馆有馆条：忠殿九门御林真忠报国垫天豫黄馆。徘徊良久，不得见面，怅然而归。巷栅大开，毛贼络绎而来。唐、蒋、蔡三君定于明日出娄关躲避，以便探访昨日消息，于巷内外约有二、三十人。是夜，蔡知恬夫人自缢。

二十四日，四鼓，将尸首安放画箱内，与唐氏之戚某氏，先于二十日夜自经，用大橱殓者，停于后门外空地。黎明，微雨，送诸君出门，天未及明，俱回，云昨约同行，胆怯不去者甚多，须再商酌。贼搜抄依然。

二十五日，大嫂拆去井衣，井中银件、钱文均被淘去，畹香又抄去重器，两侄媳躲于空屋破家伙中，内子伤痕正剧，臭烂不堪，毛贼一见，有云受伤老婆子，掩鼻而去。予媳躲于床里，颇安。未刻，有数毛贼至空屋内，两侄媳俱已悬梁，大侄媳索断跌闷，为贼救醒，可怜二侄媳已气绝，不能救矣，可恨。材店棺木俱已封去，纵有是器，亦无人扛抬，只得将被褥与席包扎而已。

五月十三日，早，仍由巷口木作出灵鹫寺桥剃头店，见圣帝神像，即虔诚叩祝。往花桥临顿里蒋侯庙前，回进巷，见夏竹坪家贴有暹天安谢衙。唐家大门已去，予至内，有毛贼持刀喝云：已作馆子，不准擅入。予即向外。又云：你本住处在此，不必出去，在旁屋同居。所居屋傍三进，第一进，向开成衣店，楼上内眷、女使住宿，予夜宿楼下，异常潮湿，暗而多蚊，对面灶位。二进，水木作堆料处，不堪用。三进，日间坐地。后来，唐、徐奴从贼修衣服之张清如卧处侧门至机房内，见诸人俱在，细问，知予出门后，有贼数人，内称大人云：陈大人打馆子，你们不便住此，物件任凭取去，惟台、椅要备用些。极其和平，数言即去。其后，毛贼紧紧追赶，不准停留，欲卷吞物件耳。予家本无所有，惟略藏油、米，又遭一卷。予失去日记、笔、墨。至门口，见家及对门陈宅，共有五、六处，均暹天安谢统下。予思实逼处此，一刻难安，急思退步。

十四日，唐太令张清如出门，央予在家。午前，喜研翁〔指紗绸商徐研漁〕来，即将觅屋之说重托，约明、后日往看。而方家馆子内有研翁相好者，与予叙谈，知系祝南溪之婿，东山后裔，号莲溪，人极爽直，甚为投机，被掳时更易姓名。对门馆内有汪姓者，亦本地人，全家失散，人极安稳，二人各有所赠。

十五日，静候研翁。午后得晤，因同至其家，云前日之房已作女馆，现有空屋数椽，钱德隆之产，房东即在座之淡村也。此时只有一管太太借居，大可同看，于是同往看定。其房在弄堂内，研翁后门外。予与淡翁言明无游移。归至家门，见无人，因徐步从帐房而进，方砖不暇细视，帐目、字纸，满地飘零，陈设物件，空空如也。至花厅，倡梅棺盖已开，幸未惊动，余努力盖好。急往祠堂，见神主出椟，东掷西抛，遍处检寻，无如有倒塌屏门及神龛压没，竭力翻寻检点，少一钱生侄，寻得时，已欲装篮，有贼两人问予做什么？告以请神主。云：何用？予曰：

此即人家祖先。又云：这房子是你的？予知此言不妙，急曰：此我旧主人家，可怜遇害者不少。词未毕，两人已去，遂放心。换大提篮，甚觉沉重，谨慎持归。细点少小座子四个，遗失紫竹杆一枝。将觅退步之说告唐太，大有愠意。

十六日，早，从后门至祠内，觅座子，得两枚，竹杆取回。至二大房、老大房、本房、老二房，并对照门口一望，抄掠不甚相远于本房，取碗三只。老二房台上有糯米升许，系毛贼遗失，亦取焉。不意至茶厅，遇小毛贼，持刀搜去搭连并烟壶，甚可惜。

十七日，东间壁木作空房有贼打扫，竟日将破坏之物堆于弄口，系寓中出入之所。

十八日，竟将弄口堆断。下午，卧榻东墙，打穿一洞，予于墙洞内窥视，打扫人甚少，内一人松含庄友刘小云，自西首迁来，云张玉良败兵，非真毛贼。

十九日，连日无事，不能向外，惟内人伤痕未能收功，日夜卧床，媳在榻陪侍。予在沿街楼上将日记默写，机房内虽有小毛贼，俱由馆子傍门出进，并不经过前楼。

二十日，下午，忽有贼二人至前楼，驱逐予三人。予许以断不存留，贼即去。即唤诸奴扶内人下楼，所喜室无长物，不办行囊，令徐、薛两奴与张清如将成衣店门启视，不意上有封条，对门馆子有人云：可以不必搬移。

廿一日，唐奴扶内人，薛奴扶媳妇，将门大开，诸贼均无一语。予求张清如照应同行往巷西，无如官路、小弄全行堵塞，绕道由皮市街、古市巷，从何敬余宅内出后门，而内人至中途，竟一步不能移，进退两难。过门首，令唐奴陪坐，催媳妇先行，至敬余，遇钱淡村，即云：我处不能，研渔在家，往问可也。即与媳同造徐宅，见我三哥 即徐研渔，以下改为三哥。述及 淡村之语。三哥云：淡村处我去言明，五中感激，予墨难宣。即令薛

奴助唐奴扶内人至三哥家。其时，淡翁与周宏借宿繁告。少间，淡村回。三哥与言：足下之屋既不愿，我将繁告借与德门矣。予本欲与三哥同居，真天从人愿也。巷弄幽静，屋宇爽轩，较旧寓有仙凡之判。

廿二日，静养竟日。

念三日，欲静坐，恐粮尽，出外见任蒋桥杨寄梅旧馆尚未搬完，内有贼数人，见木箱内有米似粞，无人看，想即取三、四升。因力弱，至曹家，云是米，非粞，复与曹太同往，又取一篮，托曹家收拾。

念四日，与三兄同出，各有所得，早回。

念五日，闻巷内奉令收埋，敬余后门内已收一、二十。即与三兄同至俞秋涛家，因问樵棺亦在予家后门外，进巷晤刘小云，云已烧化。急至其家，果然问樵亦被焚。噫，痛哉。生不能全其性命，死不能保其尸骸，意图揭骨，出进甚难，必由馆子出入，闷闷而归。

念六日，与梅生、一亭同行曹顺至家，倡梅棺又开，仍盖好。过蒋侯庙，遇三兄，顾曹家同归。

念七日，拟下午往看两侄媳，斟酌揭骨。至后门，有人与淡村饶舌，遂不果往。

念八日，午后，央三兄同至唐宅，与二奴说知尸骸被焚，现往揭骨。唐奴愿往，三人同至尸所，可怜半将灰烬，不能分析，共装两布袋。有老毛贼唤进云：两具既已收去，棺中之骨一齐取去。不得已应允而出。外有棺木未曾烧透，上半尚可动手，中、下腐烂不堪。贼又唤住，俟夜间再烧，你们回去。归与三兄至敬余处，不意忽有贼馆，不准进去。告以今日不知，明日不走，仍出后门而回。

念九日，与三兄至蒋兆家，女馆云已封断，不能出进，仍至敬余弄堂，总门已闭，废然而返。